

十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洪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 818560 万元调整为 908957 万元，调增 90397 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券额度，据实调整一般债务收入。二是政府性基金短收调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年初按前三年平均数的 80% 编列，执行中据实调整。四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其他调入资金弥补收支缺口。五是根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决算，据实调整上年结转数额。

调整的主要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24900 万元调整为 245000 万元，

调增 20100 万元。调整的主要项目：

税收收入由 131400 万元调整为 126290 万元，调减 511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减少，与土地相关的耕契两税相应减收。

非税收入由 93500 万元调整为 118710 万元，调增 2521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调减 3360 万元；罚没收入调增 12300 万元，主要是“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增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调增 15020 万元，主要是东风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地方，从其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的保障性住房资金一次性入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250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2.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由 593660 万元调整为 663957 万元，调增 70297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调增 734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8189 万元，主要是根据人大批复决算数据实调整；调入资金调减 44286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减少调入资金 696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其他调入资金增加 25370 万元，增减相抵减少 442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2797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市本级债券额度据实调整。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 818560 万元调整为 908957 万元，调增 90397 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对区（县）转移性支出。二是根据省转贷市本级一般债券收入，调整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三是根据省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据实调整相应支出。四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 10%压减市直部门一般性支出。五是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未达到合同付款要求，相应调减支出。

调整的主要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792560 万元调整为 740447 万元，调减 52113 万元。调整的主要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1283 万元。一是从年初“其他支出”科目调剂用于湖北消费券市级配套支出、协同办公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经费。二是年初安排在本科目的部分待分配资金执行中调整相应科目。增减相抵调减支出 1283 万元。

国防支出调减 27 万。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调减 2885 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教育支出调减 5814 万元。一是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学校建设。二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小学校舍维护及部分省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区县。增减相抵调减支出 581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调减 5537 万元。一是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人才发展专项等专项资金分配区县，相应调减本级支出。二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调减“雪亮工程”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8856 万元。一是增加“惠游湖

北”景区门票补助。二是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青少年户外培训基地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3145 万元。主要是从年初“其他支出”科目调整到本科目用于机关退休中人养老保险待遇补差及丧葬费、抚恤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调减 861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专项、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专项等专项资金分配区县。

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86323 万元。一是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助资金增加。二是根据工程进度调减用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百二河生态修复项目支出。三是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分配区县，相应调减本级支出。增减相抵，调增支出 86323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37377 万元。一是部分 PPP 项目工程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付费条件，相应调减支出。二是环卫体制改革，环卫保障经费下划区级，调减本级支出。

农林水支出调减 15421 万元。一是安排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用于水利项目建设。二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常规农林水专项资金执行中分配到区县。增减相抵调减支出 15421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调减 15108 万元。一是增加高铁站、武当山机场巴士运营补助及城区高速公路免费通行费。二是根据项目进度调减用于高铁东站、双高路项目的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三是省转移支付补助减少。增减相抵调减支出 15108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52 万元。主要是增加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经费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研讨班费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减 137 万。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市级外贸出口奖励资金分配区县。

金融支出调增 363 万元。主要是增加企业金融平台建设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 14 万元。主要是增加“宜居城市”创建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13048 万元。一是东风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地方，从其历年缴存的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二是从年初“其他支出”科目调剂用于返还以前年度统筹的保障房专户租金及利息。三是中央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分配区县。增减相抵减少支出 1304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1113 万元。主要是从年初“其他支出”科目调剂安排消防救援支出。

预备费调减 780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在预备费科目，执行中据实调整到相应科目。

其他支出调减 46781 万元。主要是预留的增人增资、丧葬抚恤及其他待分配项目，执行中据实调整到相应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33 万元。

债券发行费支出调增 67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

对县（市）区转移性支出调增 116608 万元。一是年初列在市

本级的部分项目资金执行中分配到县（市）区。二是推进主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义务教育、环境卫生等事权下划区级，相应增加对区级补助支出。

3. 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25902 万元，主要是将增加的再融资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全部用于到期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转贷市本级专项债券额度据实调整债务转贷收入和支出。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收，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相应调整收支。三是年初按预计数将上年结转编入预算，执行中按决算数据实调整。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733830 万元调整为 585009 万元，调减 148821 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660100 万元调整为 398321 万元，调减 261779 万元。其中：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281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增 18600 万元，主要是企业补缴上年因疫情缓缴的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 1021 万元，主要是使用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单位缴纳的债券利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作为基金收入由市财政统一偿还。

2. 转移性收入由 73730 万元调整为 186688 万元,调增 112958 万元。其中:一是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0399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市本级专项债券情况据实调整。二是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1148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决算据实调整。三是调入资金增加 7820 万元,主要是收回财政垫付应由预算单位偿还的政府专项债券利息缴入国库。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 733830 万元调整为 585009 万元,调减 148821 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563830 万元调整为 427882 万元,调减 1359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调减 17839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4275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等装备购置经费;其他支出调增 3270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据实调整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52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180 万元。

2. 转移性支出调减 69656 万元。一是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970 万元。二是配套费超收、收回垫付单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等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314 万元。增减相抵,减少调出资金 69656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56783 万元,主要是收到省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根据本年收入完成情况据实调整收支预算；二是按政策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 1310 万元调整为 10540 万元，调增 9230 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

1. 利润收入调增 125 万元。一是查账征收，企业补缴以前年度收益。二是年初预算按预计数编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2. 股利、股息收入调增 22 万元。主要是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交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调增 8782 万元，主要是企业改制产权转让收入、占用费、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缴入国库。

4. 清算收入调增 175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热电厂报废热网管道处置收入。

5. 转移性收入调增 126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0 年决算据实调整上年结转收入。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 1310 万元调整为 10540 万元，调增 9230 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

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增 83 万元。主要是省下

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 调出资金调增 9147 万元。主要是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增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能力。

四、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9号）文件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基金收支均调整在省级填列。二是落实《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2号）等文件要求，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增加医保基金收支。三是我市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统收统支，据实增加医保基金收支。四是执行省人社厅《湖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17〕1号）等文件规定，据实调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五是根据《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24号）等文件规定，增加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和失业补助金支出。

（一）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由 514969 万元调整为 478962 万元，调减 36007 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255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基金收入调整在省

级填列。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4350 万元。主要是增加 2021 年新上线单位实施准备期财政补贴收入及保费补缴收入。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6618 万元。一是落实中央、省政策规定，财政部门按照医保部门审核确认的新冠疫苗和接种费用的 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贴。二是缴费人数增加，保费收入相应增加。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203597 万元。一是主要是落实中央、省政策规定，财政部门按照医保部门审核确认的新冠疫苗和接种费用的 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贴。二是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基金实行统收统支。据实调增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1708 万元。一是中长期定期存款到期结息，利息收入增加。二是落实省政策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3679 万元。一是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据实调增保险费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二是落实省政策规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二)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由 419382 万元调整为 500397 万元，调增 81015 万元。调整的主要事项：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171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基金支出调整在省级填列。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69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1 年新上线单位实施准备期养老保险待遇。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4815 万元。主要是增加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225719 万元。一是增加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二是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增加补助下级支出。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8368 万元。一是落实省政策规定，增加稳岗支出和失业补助金支出。二是据实减少丧葬抚恤补助和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6210 万元。一是根据政策，按上年工伤保险征缴收入的 3%提取工伤预防费。二是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增加对下级补助支出。

五、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及发行使用情况

（一）政府举借债务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的举借债务权限，加快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可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偿还；有一定收益

的公益性项目可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通过做大做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坚持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收益平衡原则，用好用活债券资金，有利于经济疫后重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46.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3.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3.17 亿元。2021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512.39 亿元，为限额的 93.7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6.28 亿元，为限额的 94.68%；专项债务余额 206.11 亿元，为限额的 92.36%。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82.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66 亿元。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68.49 亿元，为限额的 92.4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1 亿元，为限额的 95.02%；专项债务余额 103.39 亿元，为限额的 90.96%。

（三）2021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及发行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4.16 亿元（一般债务 24.57 亿元、专项债务 39.5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76 亿元（一般债务 5.6 亿元、专项债务 15.16 亿元）。截至目前，全市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83 亿元，专项债券 33.46 亿元。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共下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1.01 亿元（一般债务 5.02 亿元、专项债务 15.9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85 亿元（一般债务 0.74 亿元、专项债务 4.11 亿元）。截至目前，市本级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9 亿元，专项债券 10.2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补短板工程、产业园提升工程、新基建工程、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交通补短板工程等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相关项目。

（四）2021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已发行再融资债券 38.51 亿元（一般债券 21.29 亿元、专项债券 17.22 亿元）。从级次看，市本级 9.72 亿元（一般债券 2.59 亿元、专项债券 7.13 亿元）；转贷县市区 28.79 亿元（一般债券 18.7 亿元、专项债券 10.09 亿元），用于市县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调整方案，提请审议。